山 东 煤 矿 安 全 监 察 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年第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号），现将2020年8月6日-13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8月18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 **序**  **号** | **执法决定**  **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相对人**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违反法律法规** | **处理依据** | **处理决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0年8月6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1.四采南部回风巷（东）掘进工作面评价有弱冲击危险性，揭露3上煤层煤厚2.4m-6.37m，部分煤厚超过3.5m的区域施工的大直径卸压钻孔深度为15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办法》（GB/T25217.10-2019）4.2的规定。2.四采南部回风巷（东）掘进工作面为煤巷、半煤岩巷道，1组顶板离层仪表盘积尘，不能读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3.四采南部回风巷（东）掘进工作面过4311轨顺、4310运顺错层交叉点采用锚索网钢梁支护，不符合《四采南部回风巷（东）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加强支护的规定。4.兖州煤田奥灰是矿井主要充水含水层，矿井未绘制奥灰等水位（压）线图，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5.1310轨道顺槽安装的第一组隔爆水袋有4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没有定期检查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6.1310轨道顺槽通信和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悬挂在巷道同侧，部分区段未间隔0.1m以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7.煤矿安全培训档案内容记录不全，缺少2019年冲击地压防治专题培训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8.东滩煤矿14320工作面与鲍店煤矿、兴隆庄煤矿相邻，三季度没开展相邻矿井开采相互影响情况分析，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9.煤矿供电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中，未对演练期间按演练计划打开风井防爆盖、实现自然风压通风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三十四条的规定。10.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显示，2020年6月8日-8月2日期间有10天3302运顺回风流风速传感器故障报警（报警时长9s-12s），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值班矿领导汇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
| 2 | 2020年8月11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020年度肥矿集团安全费用财务预算与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不一致，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集团公司«2020年度全员培训计划»未将机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培训内容列入安全培训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3.集团公司将2019年进行的两期“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合并建立了一份企业安全培训档案，没有实行一期一档，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4.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根据《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冲击地压矿井的防治机构”的职责，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
| 3 | 2020年8月13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 1.《九采区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断电控制图不是以供电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5.1 的规定。2.矿井通风系统图中未标明8901泄水巷、8901辅助泄水巷的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3.-430人行下山RJY55-18/728型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防脱绳（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4.-430水平3处过水断面摄像不能在矿调度室设置的集中显示装置显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5.矿井受底板奥灰承压水威胁，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未采用微震、微震与电法耦合等科学有效检测技术，建立突水监测预警系统，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6.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个别人员缺少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7.矿安全监察处质量科管理人员李某2019年1月任职至今，未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8.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9801采煤工作面、9810采煤工作面等重点区域不具有超员报警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管理与使用规范》（AQ1048-2007）4.3.2b）的规定。9.9810回采工作面轨道顺槽3颗单体液压支柱漏液损坏，无初撑力，不符合《9810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轨道顺槽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2MPa”的规定（拟立案调查）。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
| 4 | 2020年8月13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1.3301综采工作面评价为中等冲击地压危险，上顺槽出口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搭配铰接顶梁支护，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拟立案调查）。2.8月7日中班、12日夜班斯检查工未对4307轨道顺槽（停掘）迎头钻探施工处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立案调查）。3.安全监控系统故障记录显示,8月3日3301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发生断线故障，经查安全监控系统发现，发生故障时系统不能切断3301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4.3下煤层煤尘有爆炸危险性，4307胶带顺槽第22#皮带架附近约20m、4307切眼开门口附近约5m、4307轨道顺槽开门口以里约20m范围内浮煤厚度5mm-50mm，没有及时清扫、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5.煤矿未按照演练计划组织中班、夜班职工进行井下水灾撤人应急演练、灾害性天气地面防洪及井下撤人演练，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6.3301综采工作面支架间有大块煤、矸，未及时清理干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7.矿井电源线路彭矿1#线、彭矿2#线分别有一段型号为YJV-35-1×150mm2长度为120m和型号为ZC-YJV-26/35-1×500mm2长度为520m的电缆线路，矿井配电系统图未填绘，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8.矿井使用的单轨吊车未进行选型设计和制动装置性能参数验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9.4307切眼掘进工作面评价为中等冲击危险，迎头后5m处于冲击危险区域存放的卸压钻机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10.3305采煤工作面、1312采煤工作面为建(构)筑物下试采工作面，试采结束后，未按规定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
| 11.3301综采工作面10#-13#支架漏顶，未采取有效控顶措施；3301综采工作面上顺槽巷道设计净宽4.6m，靠工作面煤壁帮5m范围移进量近1.5m，帮部支护失效，不符合《33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经集团公司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
| 12.4307切眼掘进工作面与4307轨道顺槽还有21m贯通，查阅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并核实，8月8日-12日，防冲工区安排专人在4307轨道顺槽迎头施工地质探查孔，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9条、《4307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和《4307切眼贯通4307轨道顺槽安全技术措施》中“贯通前150m必须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4307轨道顺槽贯通点向外悬挂严禁人员进入警示牌板，防止人员误入”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4307轨道顺槽迎头钻探施工。 |
| 13.煤矿1312采煤工作面已回采结束，批复开采厚度2.3m，实际开采厚度2.8m-3.9m；1314采煤工作面批复开采厚度2.3m，实际设计最大采厚3.6m，不符合《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彭庄煤矿一采区1312、1314工作面建筑物下压煤开采方案设计>的批复》（临矿生字[2019]192号）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按照实际采厚重新修改《彭庄煤矿一采区1312、1314工作面建筑物下压煤开采方案设计》，设计未经批复前不允许开采1314采煤工作面。 |